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等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合同、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限售、行权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